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沈 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决策，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2021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两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认真审查了冒大卫先生的个人简历，发表了同意选举冒大卫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对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2020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委托理财计划、会计政策变更、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对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1年5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7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对公司的子公司鼎富智能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补选公司董事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9日、2021年7月14日分别对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中子公司的股权激励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8月16日，对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对2021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到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及财务情况，重点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内控建设等，并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通过电话、见面沟通等方式本人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把握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委员。2021 年按照公司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并以专业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2021 年，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通过对胡加明先生身份、专业素质的了解和审查，认为胡加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与能力，提名胡加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并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

2021 年，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十九次，本人均亲自参加，认真研究并审议了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子公司注销、子公司增资、公司对外融资等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它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2 年，在职期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起到积极的作用。

特此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沈阳

2022年4月27日